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108學年度

「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活動」藝文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108學年度「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活動」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配合本校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活動，鼓勵社區學校學生以此為主題進行藝術創作，表達對身心障礙者之接納與關懷，並提倡美感教育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。

五、比賽主題

（一）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與關懷經驗。

（二）實際與身心障礙者接觸之感受心得。

六、比賽類別

（一）繪畫比賽

1.參加對象：彰化縣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或本校學生。

2.比賽方式：就比賽主題自由創作，並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達。

3.繪畫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作畫，橫豎不拘。

4.評分標準：主題35%、構圖25%、創意20%、色彩20%。

5.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**108年11月20日(星期三)截止**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6.評審展示：入選作品得於本校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活動期間（108年12月2日至12月6日）公開展示，並擇優刊登於本校校刊「彰特園地」中。

（二）作文比賽

1.參加對象：參與本校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活動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2.比賽方式：參加活動後，抒寫參與活動之感受與心得。

3.題目內容：題目自訂，文章與體裁不拘。高中職及國中以一千二百字，國小以六百字為原則。

4.繳交方式：稿件請以**電腦打字（word 檔)**，一律採直式橫書方式：A4規格、標楷體、單行間距、標題16號字、內文14號字，**文末請註名就讀學校、科別、班級及姓名**，及以Email附件方式寄送至study@chsmr.chc.edu.tw，電子郵件「主旨」處請註明「108學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作文比賽-○

○○(投稿者之姓名)」，以利收件查詢。

5.收稿通知：以 E-mail 回覆(原投遞信箱)。投稿一週後，未接到回覆者請務必來電確認，以免遺漏稿件。

6.評分標準：內容 40%、結構 30%、修辭 30%。

7.收件日期：**108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五)截止**。

8.評審展示：入選作品將刊登於本校校刊「彰特園地」中。

七、錄取名額及獎勵

分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進行繪畫、作文比賽評審，各組各項錄取名額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名錄取一名，每名各得捌佰元禮券及獎狀乙幀。

（二）第二名錄取二名，每名各得陸佰元禮券及獎狀乙幀。

（三）第三名錄取三名，每名各得肆佰元禮券及獎狀乙幀。

（四)佳作數名,每名各得貳佰元禮券及獎狀乙幀(依參賽人數擇優錄取之)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（一）繪畫作品收件處：本校教務處(511 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 306 號電話：04-8727303 轉 2101、2105)。

（二）參加比賽作品請於畫紙背面**浮貼**「參賽者資料表」(如附件)，**作品上請勿簽註姓名或記號**。

（三）比賽入選作品之版權歸承辦單位所有，保留編輯及印製之權利。

（四）比賽入選作品如涉及抄襲，經查屬實，將追回禮券、獎狀，並取消其資格。

九、本活動經費由**財團法人粘得紀念教育基金會補助**款項下支付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108學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活動
藝文比賽活動　參賽者資料表（特殊學生請備註障礙類別）

類別/組別	□繪畫類	□高中職組　□國中組　□國小組		
姓名		就讀學校		年　　班
聯絡地址/電話				
創作理念				
備註				

【附件】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108學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活動
藝文比賽活動　參賽者資料表（特殊學生請備註障礙類別）

類別/組別	□繪畫類	□高中職組　□國中組　□國小組		
姓名		就讀學校		年　　班
聯絡地址/電話				
創作理念				
備註				